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10 號

聲 請 人 王啟麟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0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判決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，而窮盡救濟途徑。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